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1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吳耿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5年度執更助高字第456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5年度執更助高字第456號執行指揮書（下稱本件執行指揮書）所依據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耿華（下稱受刑人）未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向觀護人報到，而遭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又上開殘刑之執行應優先於受刑人其他案件徒刑之執行，然本件執行指揮書卻插接於受刑人其他執行案件之後，以致上開殘刑執行之起算日為民國115年7月18日，而非受刑人入監服刑之115年5月28日。請撤銷本件執行指揮書，將受刑人上開殘刑執行起算日修正為115年5月28日，以利受刑人其他案件之接續執行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但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及沒收等之裁判而言，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從刑及沒收等，而僅諭知上訴駁回，因係維持下級審裁判所宣告刑罰或法律效

果，其本身並未宣告如何之主刑、從刑及沒收等，自非該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不服本件執行指揮書，於115年8月14日具狀向本院臺中高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聲明異議，嗣經臺中高分院認本件執行指揮書係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本院114年度上更二字第31號確定判決，囑託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代為執行，事屬本院管轄，而以該院115年度8月24日中分堂文字第1150009763號移文單移轉管轄至本院審理乙情，有受刑人之刑事聲明異議狀、臺中高分院上開移文單附卷可憑（見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617號卷第7至11頁、第5頁）。

㈡受刑人前因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137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復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4402號判決駁回上訴；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10年度簡字第4800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確定；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11年度竹簡字第97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受刑人於111年3月23日入監接續執行上開罪刑；嗣新竹地院於114年1月17日以114年度聲保字第35號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後於114年11月13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撤銷其假釋，由臺中地檢署以本件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1年3月9日等情，有本件執行指揮書、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裁判書在卷可稽。

㈢受刑人不服本件執行指揮書，並執前詞向臺中高分院聲明異議，嗣經臺中高分院移交本院審理，惟本院並非上開案件實際宣示罪刑之法院，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指「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故受刑人誤向臺中高分院聲明異議，及臺中高分院誤認本院就本件聲明異議有管轄

權等節，均於法不合，故本件聲明異議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